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經過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開的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為本公司香港之核數師以及 Messrs KPMG LLP（「畢馬威新加坡」）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畢馬威香港及畢馬威新加坡統稱「畢馬威」），其任期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因本公司未能與畢馬威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收到畢馬威關於辭去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的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畢馬威香港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而根據新加坡法律，並沒有規定要求辭任之核數師需確認就其辭任是否存在任何其認為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情況。因此，畢

馬威新加坡並未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其辭任是否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核數費用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不存在分歧，亦不存在因更換核數師而需提交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過去多年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同時宣布，因需要填補空缺，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任之香港核數師以及 FL Assurance 為本公司新任之新加坡核數師（統稱「**建議委任**」），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先機以及 FL Assurance 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要求。

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一份載有（包括）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巖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